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5502

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電信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使其所屬北區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南區服務中心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之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以 107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76021178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考量其於 107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期間，推出電信資費 499 元吃到飽專案，未能預先評估服務量激增、適時調配人力及擬定預防措施，致勞工超時工作，影響勞工權益甚鉅，涉及層面甚廣，應受責難程度較高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

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

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2354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

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經本府以僅查得○君 1 人超時工作且為第 1 次違規，即裁處法定最高額罰鍰，是否有違比例原則，需再行研酌為由，以 107 年 9 月 10 日府訴一字第 1072091324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後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

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7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760550261 號裁處書，重新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8 年 1 月 15 日、16 日、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 107 年 12 月 19 日再次實施勞動檢查，雖查得訴願人另有 12 家服務中心計 19 名勞工有超時工作情事，惟並非原裁處書認定據以裁罰之違規事實，乃以 108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59503 號、第 10860059504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及

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550261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

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